

有關詢問訂定之「化粧品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」及化粧品之廠商於網路社群行銷之法律規範等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.05.30. FDA器字第10100345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詢問本局訂定之「化粧品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」及化粧品之廠商於網路社群行銷之法律規範等疑義，本局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 101年 5月21日英瑞其發字第 101052101號函。
- 二、按本局訂定之「化粧品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」，化粧品僅刊登產品資訊（名稱、價格、廠商地址、電話等不宣稱效能及廣告性質之資料者），得不視為廣告，無須申請廣告許可。
- 三、本案所提「公司介紹、創辦團隊、企業理念、成立宗旨、品牌標誌（logo）、商品保證原則、退換貨原則、運送方式及付款方式」等內容，若提及特定產品及效能，仍應依規定事先申請廣告核准，始得刊登。
- 四、另於虛擬網路社群行銷，如 Facebook、Blog、Plur 等分享心情文章、一則笑話等，若提及特定產品及效能，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之內容，仍應依廣告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